

章程

第一部分

公司名稱 — 企業宗旨 — 期限 — 註冊辦事處 — 所在地

第1條 公司名稱

1.1. 特此註冊成立一家公司名稱為「Ferretti S.p.A.」的股份制公司（「本公司」）

第2條 企業宗旨

2.1. 本公司的主要企業宗旨如下：

- (a) 自行或為第三方生產、改裝、修理、翻新和組裝全新及二手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零件、部件、組件或附件；
- (b) 自行或為第三方生產用於生產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零件、部件、組件或附件的模型和模具；
- (c) 以獲准的形式自行或代表第三方並透過委託交易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零備件，發動機及彼等任何其他部件、零件和附件，運動航海和相關物品，燃料和潤滑劑，以及作為物品或產品本身的代理和代表（無論是否自行備貨）；
- (d) 為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安裝及運營維修和援助車間；
- (e) 出租和租賃一般運載船隻；

- (f) 生產、貿易、購買、銷售、交換、出租和租賃於任何情況下有可能 — 甚至在未來有可能 — 以任何形式與本公司業務相關或可能影響本公司業務的不動產及動產，以及上述財產的管理；
- (g) 拖曳和拆除民用和軍用一般運載船隻、小船及艦艇及彼等部件，並提供各種相關服務；在航運領域提供服務；繫泊及解纜；船上用品的供應及其運輸；登岸及登船作業協助和諮詢；港口基礎設施的維護及建設；貨物固定和解綁、拖運和海上起重；乘客及貨物運輸；監視、守衛和消防援助；
- (h) 貨物及乘客的海上運輸；港口及沿海水域的船隻服務；購買、銷售、出租及租賃用於貨物和／或乘客海上運輸或任何其他服務(包括遊樂船)的船舶和船隻；以任何方式管理與旅遊活動有關的船舶、泊位、海事站和設施；用自有和／或第三方運載工具(無論是否需要司機)陸路運輸乘客和／或貨物；在船上及民用和工業領域安裝和維修技術、電氣、液壓和水系統；貨物的裝卸及其陸運及海運；
- (i) 帶相關當前類型砌石及鋼筋混凝土工程的土方工程，拆除；民用建築的翻新和建造(外牆翻新和粉刷、屋頂修復和建造、配有各種裝置的內外部砌石工程)、工業建築、配有相關裝置和工程的紀念性建築，以及與能源生產及輸送綜合體有關的一般性砌石和土木工程；修復紀念性建築；特殊鋼筋混凝土工程；熱力、通風、空調、個人及環境衛生設施；金屬、木質、塑料及石質產品的安裝和供應，以及隔熱和隔音、防火、油漆、抹灰和防水(包括特殊用途)工程的供應；道路建設及鋪路、信號和道路安全工程；建造各類碼頭、疏浚工程；修建水壩；鋼結構；由任何性質或種類的液體、氣體或氣體流體驅動的供暖和空調系統；水衛生系統以及自配送實體供應的水的交付點接手，

運輸、處理、使用、儲存和消耗水的水衛生系統；自配送實體供應的氣體燃料的交付點接手，運輸和使用液態或氣體燃氣的裝置；消防裝置；根據1990年3月5日第46號法律第1條在船上和工業領域安裝和維修技術、電氣、液壓、水系統，以及安裝電氣、民用系統；購買、管理、出租和出售民用及工業建築。

2.2. 本公司可以授予第三方以任何形式使用及利用本公司擁有的商標和／或工業和知識產權的權利，包括衍生商品。

2.3. 僅當與本公司主要企業宗旨有關，並支持該宗旨，且在任何情況下都符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則本公司還可以進行：

- (a) 出版活動(不包括報紙)，因而涵蓋生產和交易一般編輯產品，確切地說是紙產品，包括書籍或旨在出版或於任何情況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方式或透過無線電或電視廣播向公眾傳播資訊的電腦媒介產品，不包括唱片或電影產品；
- (b) 銷售自己的編輯產品和其他出版商的編輯產品以及前幾段所述的所有產品；這可以透過批發貿易、運營零售店、信息通信網絡和信函加以實現。

2.4. 本公司還可以進行：

- (a) 對由包括廣播和電視在內的媒體播放的產品、節目和編輯新聞的製作和後期製作活動；
- (b) 與出版活動相配套的商業、工業或輔助服務活動，並且在任何情況下始終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

- 2.5. 本公司還可以打理、管理和組織個人融資系統，包括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擔保或抵押，以及在技術、行政、財務、戰略和運營層面上協調本公司持有權益的實體，包括透過集中財資交易和提供服務，或者本公司同樣可以享用其參股或控股實體提供的相同服務。
- 2.6. 本公司可以在意大利和／或國外直接或間接地收購與本公司具有類似企業宗旨的其他公司和／或實體的股權和／或權益，並管理和出售該等股權和／或權益，並且可為自己或第三方的義務提供擔保和／或抵押。
- 2.7. 本公司還可以就實現企業宗旨所必需或有用的動產和不動產進行任何工業、商業和金融交易(惟並面向公眾)(包括以第三方為受益人的擔保及抵押，以及提供貸款和擔保，包括按揭貸款)，但明確排除本章程第30條所指適用於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規則要求依法保留的活動。
- 2.8. 上述所有活動均應在現行法律規定的範圍內並遵照現行法律規定進行，且不包括法律規定為保留金融活動的面向公眾的投資活動。

第3條 存續期

- 3.1. 本公司存續期為自設立之日起至2100年12月31日。
- 3.2. 本公司的存續期可以透過股東大會決議延長一次或多次，包括於清算期間。

第4條 註冊辦事處

- 4.1.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意大利Cattolica (Rimini)。
- 4.2. 本公司通常可在意大利及國外開設、更改或關閉、設立或清盤分公司辦事處、附屬公司、代表辦事處、代理及辦公室。

第5條 所在地

- 5.1. 就彼等與本公司的關係而言，所有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的所在地將是彼等於本公司名冊上所示地址的所在地。股東、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部核數師有責任提供該等信息以及隨後的任何更改。

第二部分

股本及股份 — 債券 — 獲分配的資產 — 股東授予的貸款 — 撤回權

第6條 股本和股份

- 6.1. 本公司股本為250,734,954.00歐元，已繳足，分為250,734,954股不標明面值普通股。股份以股票代表。倘適用的法律和法規要求，本公司股份應根據第58/1998號法令第83條第二款及後續部分的規定採用無紙化制度。

倘本公司的股份需遵守強制無紙化要求，則所有股票必須交付給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人(例如但不限於可能受託管理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人士，定義見下文)以辦理必要手續(其中包括在銀行或獲授權中介人開立證券賬戶)。於此情況下，與股份有關的權利僅在相關股票無紙化後方能根據適用的專門法律行使。

- 6.2. 股份將為記名方式，每份股份的相關持有人有權投一票。
- 6.3. 本公司可以根據現行的法律設立其他類別的股份。同一類別的每一股份應具有相同的權利。股東大會還可以在遵守現行法律的情況下，決議發行股權和無息金融工具(可轉換或不可轉換為股份)、認股權證和其他金融工具。

- 6.4. 每當本公司股本被劃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時，影響任何該類別股份權利的決議，亦須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股東特別大會透過。對於每次該等股東特別大會，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程序有關的所有規定均應比照適用，惟儘管有上述規定，該股東特別大會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本至少三分之一(1/3)的股東出席的情況下正式舉行(開會法定人數)，並須由屬於該有關類別且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決議法定人數)的股東於該股東特別大會上投贊成票方能透過決議。
- 6.5. 允許以法律規定的方式和形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分配溢利和／或溢利儲備，即按照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49條第一款，發行不超過相當於該溢利金額的股份，單獨分配給僱員，制定有關形式、轉讓方法及股東權利的規則。股東特別大會還可決議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轉讓除股份以外的其他金融工具，該等金融工具具有繼承權或行政權，不包括股東大會投票權，並就有關行使所授予權利的條件、轉讓的可能性以及任何沒收或贖回理由制定規定。
- 6.6. 持有本公司一股或多股股份的事實本身就構成了對本章程的遵守。
- 6.7. 本章程第31條及第32條所載且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條文將適用。
- 6.8. 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215條第二款及現行法律法規條文以紙質或電子方式保持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總冊**」)。
- 6.9.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公司應根據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透過委任獲授權就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提供過戶服務的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於香港設立及維持股東名冊分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連同股東名冊總

冊，統稱「股東名冊」)。只要建立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該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過戶登記就構成了股東名冊總冊中隨後相應條目合規、生效的前提條件，但不損害股東名冊總冊根據意大利法律的法律性質和相關性。

- 6.10. 股東有權檢視股東名冊並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22條自費取得相關摘錄。具體就股東名冊香港分冊而言，本章程第35條亦應適用。
- 6.11. 根據現行法律及本章程規定，股本亦可以透過實物或應收賬款方式增加。
- 6.12.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以就繳付增加股本，以及限制和／或不包括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41條下的購股權作出決議。
- 6.13. 在不影響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排除或限制購股權的情況下，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歐盟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交易，有關增加股本的決議可不包括不超過現有股本10% (百分之十)的購股權，惟前提是發行價格與股份的市場價值相一致，並經核數師或核數公司於報告確認，且該事項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
- 6.14. 股東特別大會可以根據適用法律法規授權董事會於一種或多種情況下增加股本。
- 6.15. 2022年3月14日，股東特別大會決議透過發行最多96,117,000股普通股(不包括購股權)增加股本，以便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

第7條 債券

- 7.1. 本公司可以在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12條規定的限度內發行可換股和不可換股債券。

第8條 獲分配的資產

- 8.1. 本公司可以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47條第二款及項下條文將若干資產分配給特定的業務交易。

第9條 股東授予的貸款

- 9.1. 本公司可以按照適用規定，無論是否有還款義務，有償或無償從股東處取得貸款，亦可取得款項且無還款義務。根據本公司管理主體的請求，股東可以發放帶付還責任的計息或不計息的貸款，惟該發放不構成依法向公眾募集儲蓄。

第10條 撤回權

- 10.1. 從本公司撤回的權利應受意大利《民事法典》規限。不參與批准有關延長本公司存續期間以及引入、修改或取消股份轉讓限制的決議的股東將無撤回權。
- 10.2. 行使該權利的條件和程序以及股份返還的程序受適用法律相關條文的規限。
- 10.3. 該等股份的清盤值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37條第三款釐定。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則本章程第33條亦適用。

第三部分 股東大會

第11條 股東普通大會授權

- 11.1. 股東將於股東普通大會按照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就留待彼等處理的事項進行決議。具體而言，股東將於股東普通大會上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a) 審批財務報表及溢利分派；

- (b) 任命和罷免董事，選舉法定核數師及其主席以及外部核數師；
- (c) 董事、法定核數師及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 (d) 釐定董事及法定核數師的責任；
- (e) 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57條第一款規定的範圍內，並且於任何情況下，只要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買賣，於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法規規定的範圍內購買本公司股份；
- (f) 批准舉行股東大會的規例；
- (g) 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的任何授權或有關履行董事職責的法律法規而須留待彼等處理的任何其他事宜。

第12條 股東特別大會授權

12.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就下列事項作出決議：

- (a) 對本章程的任何修改；
- (b) 本公司自願清盤；
- (c) 委任及更換清盤人，並釐定其權力；
- (d) 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適用法律法規要求留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第13條 股東大會的召開地點及次數

- 13.1. 股東普通及特別大會通常在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市召開，惟董事會決定於另一地點召開除外，但該地點須位於意大利或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
- 13.2. 股東大會的出席亦可透過電信方式進行，惟須於會議通告中規定，並按照該通告本身規定的程序進行。
- 13.3. 股東大會將視為於會議通告中註明的地點召開，記錄人亦可到場，以便起草和簽署會議記錄。
- 13.4. 股東普通大會必須至少每年召開一次以批准財務報表，時間為財政年結日後120日(一百二十日)內，或倘本公司須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或有關本公司架構及目標的特定需求需要，可於財政年結日後180日(一百八十日)內召開。

第14條 股東大會的召集

- 14.1. 股東大會將於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以及在現行法律規定的情況下由董事會召集。
- 14.2. 代表至少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或者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和／或歐盟國家的受監管市場上市，代表至少二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要求召開股東大會時，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惟該等股東大會召開請求提述將於該等大會上討論的一個或多個議項，但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67條最後一款規定的限制除外。倘出現不合理延遲召開會議的情況下，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將採取行動。
- 14.3. 股東大會以會議通告的方式召開，且該會議通告應具體說明法律法規要求的資料。

- 14.4. 會議通告必須按照適用的意大利法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在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天(或根據適用法律條文規定的更長期間)在本公司網站上以意大利文、英文和中文發佈，和／或僅以意大利文在以下至少一種報紙上發佈：「Il Sole 24Ore」、「Italia Oggi」、「MF Milano Finanza」；或在意大利共和國官方刊物(「Gazzetta Ufficiale della Repubblica Italiana」)上公佈。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34條的條文將適用。
- 14.5. 分別或共同擁有或控制至少四十分之一股本的股東可在按照上文第14.4款公佈會議通告十日內，要求在議程項目清單內加入新項目，載列建議新加入的議項。請求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根據本款提交的議程增加內容應根據適用法律予以披露。除與載於議程內項目有關的報告外，對於依法應當經董事會提議或者根據董事編製的項目或報告而由股東大會做出決議的事項，不得加入議程。

第15條 有關股份的權利

- 15.1. 出席股東大會以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和表決的權利將依照法律和本章程決定。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33條規定的條文將適用。
- 15.2. 有權表決者可以由受委代表代表。授權書必須由委託人或委託人書面授權的律師以書面形式授予，而倘股東是法團，授權書應由負責人、律師或其他獲正式授權可簽署授權書的人士親手授予。倘有權代表彼等客戶或在任何情況下代表第三方投票或行事的人士，彼等可作為一位或多位該等客戶或該等客戶指定的一個或多個第三方的代表投票或行事。
- 15.3. 倘根據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適用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任何股東不得就任何特定決議案表決，則該股東或代表該股東在違反該規定的情況下所投的任何表決或限制不得計入決議。為免生疑問，就會議的法定人數而言，該股東持有的股份應計算在內。

- 15.4.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等規定法定所有權和實益所有權分離的市場上市，則允許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依照法定擁有人的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第16條 主席及會議程序

- 16.1. 股東大會依序由董事會主席、副主席或行政總裁(倘獲委任)主持；倘上述人員缺席或者受阻，則股東大會應當以出席會議者的多數票選舉會議主席。主席由一名秘書(無須為本公司股東，由會議委任)以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由一名或多名監票人協助。倘法律規定或者會議主席意願，秘書的職責可由公證人履行。
- 16.2. 無論如何，會議記錄應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5條起草。
- 16.3. 會議主席本人或透過其助理，(i)將確認會議出席者的出席權，包括透過受委代表；(ii)將確定會議舉行得當並有權審議決議；(iii)將確認出席並指導會議者的身份和合法性，並決定議程上必須討論事項的順序；(iv)將指導討論並決定投票方式；(v)並將確定並宣佈投票結果。
- 16.4. 股東大會的進行受股東普通大會批准的有關條例及其範圍規限。
- 16.5.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則根據法律，任何股東協議都必須通知本公司並在每次會議開幕時展示。

第17條 決議有效性

- 17.1.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亦或股東特別大會應一次召集後舉行，除非董事會於會議通告中明確，大會須在第一次召集中舉行，而如有必要第二次召集，以及可能在隨後召集中舉行，除此之外，儘管有前述規定，若為根據上述第14.2款提交的召集股東大會請求，董事會應單獨且專門一次召集該股東大會。

- 17.2. 任何股東普通和特別大會的法定人數均應符合意大利《民事法典》的規定，除此之外，儘管有前述規定，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和／或對本章程的修訂應由代表至少四分之三(3/4)股本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贊成票(決議法定人數)方能獲通過。
- 17.3. 股東大會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主席將決定採用以下哪項程序：(i)投票或(ii)電子表決系統。不得進行舉手表決。

第四部分 管理層 — 代表 — 控制

第18條 董事會

- 18.1. 本公司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掌握本公司普通和特別管理的全部權力，不包括法律或本章程強制保留給股東大會的權力(包括授權)。
- 18.2. 有關下列事項的決議也應屬於董事會的權限範圍，但不影響股東特別大會的並行權限：
- 其中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或權益至少佔股本的90%(百分之九十)之公司的合併及按比例分拆；
 - 分公司辦事處的成立及清盤；
 - 指示應獲權擔任本公司法定代表的董事人選；
 - 在股東撤回後削減股本；
 - 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意大利法律須作出的更改；
 - 在意大利境內轉移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

第19條 董事會的選舉和更換

- 19.1. 董事會應由7至11名成員組成。股東大會將在該等限定範圍內確定董事人數。董事會成員人數由股東大會在此限額內確定。董事由股東大會委任，任期最長為3(三)個財政年度。任期於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與其任內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有關的財務報表之日起屆滿。董事可連任。
- 19.2. 各董事必須符合適用法律對其資格、專長及正直品格的要求。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的若干名董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少於三人)，必須滿足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和法規(若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包括適用於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法律法規)所規定的關於董事獨立性的要求。董事會的組成還必須符合不時生效的有關性別平衡的法律和法規的最低要求(倘有)。
- 19.3.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11(十一)名，在就任命董事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書面提名通知。
- 19.4. 連同上文第19.3段提及的提名，提名人士亦須(否則可能不為接納)提交：
(a)提名人士或作為提名人士的實益擁有人的名單(視情況而定)，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19.3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董事行事或如作為董事行事則有抵觸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

- 19.5. 倘符合前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的候選人人數低於第19.2款規定的最低人數，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大會提交足夠數目的符合上述特徵的候選人，以便達到最小人數。
- 19.6. 董事須按如下方式委任：
- (a) 股東大會首先決定董事人數；
 - (b) 應就根據上述條款提出的每一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 19.7. 候選人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列示符合上文第19.2款規定的獨立性要求，按各人收到的票數順序排列的候選人(「名單A」)；第二個將根據彼等每個人獲得的票數按數字順序列出其他候選人(「名單B」)。
- 19.8. 視達到股東大會根據上文第19.6(a)款規定的董事人數所需，任命名單A中的前3(三)名候選人和名單B中排名居前的候選人。
- 19.9. 因任何原因未有根據上述程序獲委任的董事，將按照法律規定的多數票經股東大會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 19.10. 如獲委任董事喪失任何上述獨立性及正直品格要求，或發生任何不合資格或不勝任情況，有關董事必須通知本公司。
- 19.11.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董事的獨立性和正直品格。倘董事不符合或不再符合法律規定的獨立性或正直品格要求，或者有不合格或不相容的理由，則該董事將遭免職。董事因不時生效的法律和／或法規而不再符合的獨立性要求，並不構成將其免職的理由，只要董事會具備所述獨立性要求的在任成員人數符合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 19.12. 股東大會可不時在第19.1款所列限額規限下變更董事會成員數量，並作出相關委任，即使在董事會任期內亦然。如此當選的董事的任期將與已經任職的董事的任期同時屆滿。
- 19.13. 倘於任職期間，一名或多名董事不再任職，則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6條採取行動。倘過半數董事應不再任職，則整個董事會被視為已辭職，且留任董事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須從速召開股東會議，以委任新一屆董事會。

第20條 董事會主席

- 20.1. 倘股東大會未委任主席，則董事會將選出一名成員來擔任主席。
- 20.2. 董事會將按主席提議任命一名秘書。
- 20.3. 董事會可以任命一名副主席，以有權於主席未出席時代行主席職務。
- 20.4. 董事會主席或倘董事會主席無法出席，由其代行的任何人召集董事會會議，確定議程，協調會議並確保所有董事完全熟悉與議程上的事項。

第21條 獲轉授權力機構

- 21.1. 董事會可於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1條和本章程規定的範圍內，將其部分權力授予一名或多名成員，並釐定其權力和相關報酬。
- 21.2. 董事會還可以設立一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必須包括部分但非全部的董事會成員，以及主席和任何具有授權的董事。在就任命執行委員會進行決議時，董事會可以決定授權的目的和行使方式。

- 21.3. 但董事會仍須保留權力監督並直接執行其轉授權力範圍內的任何交易，以及保留撤銷任何獲轉授權力機構的權力。
- 21.4. 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81條第五款，獲轉授權力機構應每六個月報告一次本公司的整體運營及其可預見的演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的最相關的交易。
- 21.5. 董事會可委任總經理及律師，並確定彼等的權力。
- 21.6. 董事會可以在其成員中設立委員會，就特定事項分配調查、諮詢和建議職能，確定其目的、組成和運作程序。

第22條 董事會會議及決議

- 22.1. 董事會應按主席、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或至少兩名董事認為必要的頻次，於會議通告所示的位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城市或其他地方(必須為歐盟國家、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或大中華地區(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澳門和台灣))召開會議。
- 22.2. 董事會會議也可以透過音頻或視頻會議召開，惟條件是：
- 若有法律要求，則主席和秘書(若有委任)在同一地點列席；
 - 會議主席能夠確認列席人士的身份和合法性，以管理會議程序，記錄並宣佈投票結果；
 - 會議記錄人士能夠充分了解所記錄的事件；
 - 所有與會人士能夠實時參與討論和同步表決，並有可能實時接收和傳送文件。

- 22.3. 會議將視為於會議通告中註明的地點召開，記錄人亦必須到場於該地點，以便起草和簽署會議記錄。
- 22.4. 董事會會議將在為就會議確定的日期前至少3(三)天以會議通告形式召集，並透過掛號信、傳真、電子郵件或同等方式將會議通告送達各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在緊急情況下，通知期限為24(二十四)小時。
- 22.5. 如過半數在任董事出席且過半數出席董事投贊成票而通過決議，則董事會會議將為有效召開。倘董事放棄投票或聲明存在衝突，則在決定批准相關決議所需的法定人數時不將其計入。
- 22.6. 董事會會議不允許透過受委代表投票。董事如自身或因為與本公司某一交易中的第三方(包括其擁有重大權益的緊密聯繫人)有關連而有任何利益衝突，則必須通知其他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且在該情況下，彼須就相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22.7. 即使未正式召開，只要所有在任董事及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所有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即為有效召開。
- 22.8. 董事會會議由主席主持，或倘主席未能出席或受阻，則由副主席主持。倘有不只一位副主席，則由年齡最大的人士主持會議。倘無法如此，主席將由董事會任命的另一名董事擔任。

第23條 代表本公司的權力

- 23.1.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歸屬於董事會主席。
- 23.2. 在法律上代表本公司的權力亦歸屬於在職權範圍內獲轉授權力的董事。

第24條 董事薪酬

- 24.1. 董事會成員有權獲得股東大會釐定的薪酬，並報銷履行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 24.2. 獲授特定權力的董事的薪酬由董事會在聽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意見後確定；該薪酬可包括一個固定部分及一個與若干目標的實現相掛鉤的浮動部分，及／或其可包括(i)以一定價格認購本公司現有或將來發行股份或其他金融工具的權利，及／或(ii)股份配發(股份授予)。
- 24.3. 股東大會可為所有董事分配薪酬總額，包括獲委予特定權力的董事。

第25條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

- 25.1. 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應監督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本章程和正確管理原則的遵守情況，尤須確保本公司採納的組織、行政及會計架構屬足夠及適當，並且實際運作良好。
- 25.2. 股東普通大會選舉法定核數師委員會、委任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主席及釐定法定核數師在其整個任期內的薪酬。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由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補法定核數師組成。所有法定核數師都必須符合現行法律法規的要求。
- 25.3. 單獨有或與他人共同持有至少3%(百分之三)(或法律規定的更低者)的股本的任何人士可以提議一名或多名候選人，最多三(3)名實際法定核數師及兩(2)名候補法定核數師，在就任命法定核數師進行決議的股東大會召開日前7(七)日內，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候選人的姓名。至少一名法定核數師候選人和一名候補核數師候選人必須為特許會計師，並且從事核數活動不少於三年。

- 25.4. 提交申請時，有權如此行事者亦必須提交(否則可能不為接納)：(a)提名人士名單，列明各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數目，附有符合第25.3款所規定的最低持股量證明；(b)各候選人的履歷；(c)各候選人表示接受提名的確認書，並在個人負責下證明不存在其不合資格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或如作為法定核數師行事則有衝突的理由，且其符合前述的正直品格及(如適用)獨立性要求；(d)核數師候選人在其他公司所擔任董事會或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成員的職位清單。
- 25.5. 候選人將分為兩份名單：第一份名單(「**名單C**」)列出以委任為有效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而另一份名單(「**名單D**」)則列出以委任為候補核數師的候選人姓名。將就所提交的每個姓名單獨投票。
- 25.6. 從名單C中選出獲得股東明示過半數票的3(三)位候選人將被選為有效核數師，從名單D中選出獲得股東明示過半數票的2(兩)位候選人將被選為候補核數師。名單C上獲得股東投票以過半數透過的候選人將被選為主席。倘兩名或兩名以上候選人獲得相同票數，主席將由股東大會透過單獨投票任命。
- 25.7. 因任何原因未能根據上述程序委任的核數師將由股東普通大會在按意大利法律規定以過半數透過下委任，以確保法定核數師委員會的構成符合適用法例及本章程規定。
- 25.8. 根據本章程第22.2款的條文，倘會議列席人士處於不同地點(無論何處)，且通過音頻／視頻手段連通，則法定核數師委員會會議亦應視作有效舉行，猶如亦適用於法定核數師委員會一樣。會議被視為於會議通告中指定的地點(若有指出)有效舉行。

第26條 外部核數師

- 26.1. 本公司的會計審核須由執業及註冊核數公司執行。核數公司的委任及撤換、核數公司的職責、權力、責任及報酬釐定程序均在適用法律下載列。

第五部分 財政年度 — 財務報表及溢利

第27條 財政年度

27.1.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將於每年的12月31日截止。

第28條 財務報表及溢利

- 28.1. 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董事會將依據意大利法律起草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副本(包括董事會報告、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須於批准該等財務報表的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至少21(二十一)日可供各股東查閱並送達各股東。
- 28.2.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應按照香港規則的要求編製其他定期財務報告，並按照同一規則的格式和時間向公眾提供。
- 28.3. 經正式批准的財務報表所顯示的純利，在扣除5%(百分之五)的法定儲備金後，直到後者達到股本的五分之一，作為股息分配給股東，或作為儲備金撥出，由股東普通大會決定。
- 28.4. 董事會可以在財政年度期間，在符合法律要求的情況下，根據法律規定的條件和限制向股東分配中期股息。
- 28.5. 無論股東普通大會，還是股東特別大會，取決於權限，可以隨時決定向股東分配財務報表產生的儲備或由出資形成的儲備，只要該等儲備(現金或實物)根據有關向股東分配本公司股份、金融工具或其他權利的適用規則獲得。

- 28.6. 向股東支付股利、中期股利及進一步分派或配發，應當依法依職權按照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確定的條件和方式進行。
- 28.7. 與派付之日起五年內仍未領取之股息有關的權利，將由本公司沒收，而相關股息將撥入儲備。

第六部分

第29條 解散和清盤

- 29.1. 本公司解散時，股東大會應當確定清盤方式，任命一名或者多名清算人，並釐定其職權和報酬。

第七部分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期間與本公司有關的具體規定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則本章程第七部分規定的針對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規則將適用。

第30條 向董事提供的貸款

- 30.1. 倘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除非當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允許，以及除非意大利《民事法典》允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a) 貸款予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
 - (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該等董事所控制的法團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c) 倘任何一名或一名以上的董事持有(共同或各別或直接或間接)另一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之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第30.1款僅在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期間有效。

第31條 股票

- 31.1. 每名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為股東的人均有權在不繳費的情況下於股份配發後2(兩)個月內(或在發行條款規定的其他期限內)收到一張股票(針對其所持一類股份)或於自費支付董事會不時確定的合理費用後,多張股票(針對其所持多類股份,每類股份一張)。在多人共同持有一股的情況下,將股票交付給共同持有人之一,即足以視作交付給所有人。在每次股份轉讓後,轉讓人所持有的股票須予以放棄以作註銷,並須立即相應地註銷,而受讓人應當按照公司證券上市地適用的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就其受轉讓的股份獲發新的股票。部分轉讓其所持股份的股東應有權就其餘下股份獲得一張股票。
- 31.2. 股票不得以不記名形式發行。

第32條 股份轉讓。受委代表

- 32.1. 倘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當時有效的聯交所買賣股份過戶手續亦適用。除法律、行政法規和本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已繳足股款的本公司股份無轉讓權限制,可以自由轉讓。倘將股份轉讓予聯名持有人,除因死亡而轉讓外,則聯名持有人不得多於四名;
- 32.2. 對於登記於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的股份,其所有轉讓須採用通常或通用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書面轉讓形式方可生效,惟在任何情況下其須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訂明及符合前文第31.1段所載手續的形式;及在適用法律法規所列的限制內,可經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經親筆或機印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署方式簽署。

- 32.3. 董事會獲授權及有權通過委任第三方提供商或以其他方式制定程序，以確定由於根據適用法規在香港分冊上登記了由負責集中管理的公司指定的單一股份保管實體（「**記錄持有人**」）而持有普通股的間接所有權的人士（「**實益擁有人**」），因此有權按照本章程第33條間接行使與其相關的公司權利。
- 32.4. 構成委任文據及（如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有關文據所列人士可投票的會議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召開會議或任何續會的通告或隨附的任何文件所指明的其他地點）。倘在該會議或續會日期後舉行投票，則須早於指定舉行投票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未遵循前述要求的委任文據視為無效，惟條件始終是會議主席於收到委託人的電傳或電報或傳真確認已妥為簽署的授權書正處於傳輸給公司時，可酌情指示委任文據應視為已妥為存入。

第33條 股東權利的享有

- 33.1. 作為普通股的法定擁有人，並在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登記的所有人士，都有權根據該登記，以適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方式，行使所有公司權利。

所有實益擁有人，在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或股東名冊總冊中均未被確定為股份的法定擁有人且其名義缺乏合法性，可行使所有公司權利，包括出席股東大會和在會上投票（在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情況下，(a) 共同行使權利的，則透過記錄在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進行，或(b) 個別行使權利的，則通過記錄持有人或由相關記錄持有人特別指定的人士行使，或在獲得記錄持有人的適當授權及／委任後單獨行使）。

實益擁有人以記錄持有人的名義共同或個別行使公司權利，並不構成更新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和股東名冊總冊的義務。

- 33.2. 倘於股東名冊總冊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登記為股份法定擁有人的股份(或公司發行的其他金融工具)持有人，是根據適用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的法律和法規認可的結算所(或該結算所的一名或多名代名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擔任其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普通或特別大會(或於金融工具發行期間與之有關的其他會議)，但倘有超過一個人被如此授權，則授權須指明每名該人獲如此授權的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數目。根據本條文獲如此授權的人士須被視為已獲妥當授權，而毋須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且有權代表委託方(即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猶如持有該授權書所指明之數目及類別股份(或金融工具)的本公司個人股東一般，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行使相同的權利和權力。
- 33.3. 行使公司權利的資格根據股東名冊總冊及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於董事會釐定處理以下事項的日期所列條目評估：
- i. 確定有權獲得股息派付、其他分配或權利轉讓的股東，包括有權獲得記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股息派付、其他分配或權利轉讓的實益擁有人。該日期可定為決議、分配或配發該股息派付、分配或配發的日期當日、之前或之後確定；
 - ii. 確定有權收到本公司股東普通和特別大會有關資料並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惟於後一種情況下，上述有關日期不得超過有關股東大會召開日前的兩個工作日。

- 33.4. 擁有多於一票投票權的股東沒有義務使用其所有投票權和／或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所有投票權。「分歧投票」屬有效且合法。
- 33.5. 為依據本章程第10條有效行使撤回權，按照上文第33.1款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行使撤回權的實益擁有人必須證明彼等在撤回權產生的決議通過時是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該決議投贊成票。
- 33.6. 為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77條有效行使質疑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權利，實益擁有人僅能在證明彼等在通過相關決議案時是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並且沒有對相關決議投贊成票的情形下，按照上文第33.1款以直接或通過記錄持有人的方式質疑決議案。

第34條 通知及其他文件的送達

- 34.1. 除第35條規定的原則外，通告送達將按以下方式進行。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可由本公司按以下方式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親自，或者透過郵寄方式以預付信函形式郵寄至股東在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上的登記地址，或將其交付或留在該登記地址，或(如屬任何通告)在一份或多份報紙上刊登廣告，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至股東可能已向本公司提供的書面通信地址、透過在計算機網絡(包括網站)中發佈或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應透過聯名持有人或共同代表進行，而就後者而言，在所有情況下均被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分送達或交付。

34.2. 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

- (a) 如郵寄發送，須被視為自其郵寄當日後的日期(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及郵寄當日後的第二天(如股東的登記地址在香港以外的地方)送達或交付，而證明該通知或文件已寫上正確地址、附上蓋印且予以投寄將足以證明該送達或交付；
- (b) 倘不經郵寄而由本公司放置於一名股東的註冊地址，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已於交付當日送達或交付；
- (c) 倘以電子通信方式發送，則應視為已在發送次日送達；通知或者文件已經發出或者送達的確鑿證據，為有關股東向本公司提供的用於電子通訊的地址已獲使用的書面證明；
- (d) 倘在計算機網絡上刊發，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刊發通知被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之日送達；或者如未有法律規定該等刊發通知須送達或交付至有關股東，則在該通知或文件於其在相關計算機網絡上首次出現之日被視為送達；
- (e) 倘以相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則該通知或文件將被視為於本公司就此獲授權以執行行動之時送達、收到或交付。

34.3. 在不影響第34.2款的情況下，為計算每份通知中規定的時限，應參考整日數，即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的日期，及最後一天均不考慮在內。

- 34.4. 根據本章程的規定發送或交付給股東的所有通知和文件，即使股東死亡、破產或發生任何其他事件，以及本公司是否知道死亡破產或影響股東的任何其他事件 — 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應視為已就股東單獨或共同持有的每一股股份妥為送達或送達，除非有關股東的姓名在送達通知或文件時，已從股東名冊總冊(或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中刪除。就所有目的而言，對於所有(單獨或與他人共同)於任何股份中擁有任何利益的人，該等通知或交付均應視作足夠。
- 34.5. 根據本章程第14條的會議通告，會議通告須按其中規定的相同條款：(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網站上公佈；及(ii)按照第34條規定的程序向股東提供。

第35條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檢視權

- 35.1.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須於每個營業日免費開放至少兩(2)小時供本公司股東檢視。於透過任何電子方式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接受的方式發出通知後，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可於董事會就所有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每年合共不超過三十(30)天)內予以關閉。

第八部分 最後條文

第36條 通知送達

- 36.1. 在不影響上述第34條規定的情況下，意大利現行法律規定的任何通信均應按照該規定進行。

第37條 註銷股票

37.1. 倘股票被盜、遺失或遭毀，可依據意大利《民事法典》所列明程序替換，據此，股東(除其他事宜外)須：

- (a) 通知本公司股票丟失或被盜；及
- (b) 呈請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的院長，請求更換股票。如法院院長接納更換股票的理由，其將發出一項判令，藉此股東可獲發行股票以取代被盜、遺失或遭毀的股票，前提是同時並無另一申索人提出任何反對。

第38條 司法管轄區

38.1. 由股東、本公司、董事、清算人及／或法定核數師提出、對彼等提出及／或於彼等中提出的因本章程產生或與本章程相關的任何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並在意大利法院審理的爭議(如清算、解散等等)及／或任何其他受意大利法律強制管轄的事項(例如在存在撤回權的情況下，關於釐定清算價格的爭議以及在本公司管理異常時，按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409條請求救濟令等等)，須排他地提交意大利司法管轄區和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所在地法院管轄。

38.2. 在不影響前文第38.1款的情況下，任何涉及本公司、其董事和／或清算人、股東或為本公司利益或代表本公司利益行事的其他人因香港法律及相關和適用的實施規則而產生的任何爭議，可在意大利和香港的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接受香港法院的非專屬管轄權。

第39條 適用法律

39.1. 本公司受《民事法典》關於股份公司的規定以及適用於股份公司的所有立法和監管條文的規限。

- 39.2. 倘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買賣，則根據意大利《民事法典》第2325條第二款，意大利《民事法典》關於在受監管市場上市的公司規定也應適用。
- 39.3. 這不影響第58/1998號法令和其他相關法律條文對在歐盟國家受監管市場上買賣股份的適用性。
- 39.4.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章程中對適用法律的任何提及均應解釋為提及意大利法律以及(如適用)因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而適用於本公司的香港法律和市場法規。